



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干扰基层选举

益阳打掉一渗透农村基层政权恶势力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刘奕芸

近日,在湖南省益阳市扫黑办的统一部署下,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多警种紧密协作,打掉了一伙欲向农村基层政权渗透的恶势力团伙,破获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多起。

多次作案受害群众无人报案

资阳区张家塞乡金甲村李军与李国是一对堂兄弟,李军1岁,李国27岁,两人不学无术,游手好闲,但好勇斗狠,在当地群众眼中是惹不起的“小霸王”。

2012年,国家开展耕地平整工作。作为洞庭湖区典型产粮村,张家塞乡金甲村有大量农田需要进行土地平整。经过招投标等相关工作流程后,包工头王某某成功获得了一段金甲村耕地平整项目。施工过程中,既非质检员又非施工人员的李军与李国却拿着尺子来到了田间地头,要么指责水泥板厚度不够,要么嘲讽说质量有问题,不断横加指责,威胁、干扰施工。

最终,不堪其扰的王某某被迫向李军



与李国支付了1万元封口费,并承诺不报案。2013年,金甲村继续开展耕地平整项目。上一笔封口费勒索成功,使他们的胆子更大了。不久,李军拉上朋友李某春加入团伙,与李国一起故技重施,成功勒索了另一名包工头4万元。同样,作为勒索协议的一部分,对方承诺不报案。

欲望膨胀罪恶黑手越伸越长

耕地平整项目过后,李军团伙明白这类工程项目可遇不可求,于是把目光转向了其他。2018年,因防汛工作需要,区相关部门决定对资阳区甘溪港河大堤两岸200米内河堤进行回填,以防止汛期引发管涌险情。在张家塞乡,需要回填的河堤有数十个,这些河堤的填埋需要大量的土方,而土方资源属于国家矿产,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交易。

李军团伙既没有土方资源可以用于回填,又无承包河堤回填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原本不应参与这些工程项目。但是,嗅到了工程项目利益“腥味”的李军团伙没有选择放弃,他们找到购买土方资源的买家,强迫对方将原本已签订合同的土方资源转让给自己,土方买家不肯,李军与李国便拳脚相向,用暴力迫使对方答应将土方资源转让给自己。有了土方资源,李军团伙自然参与了河堤回填工程。

2018年以来,通过强迫土方交易,强行参与河堤回填项目,李军团伙获利颇丰,胃口一步步变大。

渗透基层政权村民敢怒不敢言

2014年,经过连续多次敲诈勒索,团伙队伍壮大了,罪恶资本积累了,李军等人的野心更加膨胀了。经过一番谋划,李军决定参加村委会选举,如能成功当选村民委员会主任,则可以漂白身份,从此“黑白通吃”,村民将无不畏惧于他,听其摆布。届时,李军团伙获取财富的路子将更宽。

构想虽完美,但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当年,经民主投票,李军毫无意外地落选了。在读票过程中,发现得票率极低的李军暴怒不已,伙同李国冲进选举办公室,将大量村民合法选票从三楼扔下,干扰选举工作的进行,威胁现场群众。村民们敢怒不敢言,但大家依旧咬牙坚持,没有让李军这个恶势力分子进入村委班子的阴谋得逞。

2017年,村民委员会换届,李军仍未死心,再次参选村委会主任,结果又一次落选。这一次,李军的父亲李某民(已另案处理)坐不住了,仗势逼向村干部。

2018年秋,经宣传发动、醒悟过来的群众陆续将李军团伙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至张家塞派出所。随后,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摸底走访,终于获取了该团伙主要违法犯罪证据,并择机进行收网。

10月中旬,犯罪嫌疑人李军、李国、李某春相继被抓归案。11月6日,经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团伙主要成员李军、李国被依法执行逮捕。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覃柳芬  
韦家勉 刘润丽

柳州文昌大桥「八·二〇」案宣判  
法院数罪并罚一审判处被告人死刑

1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被告人黄日朝涉嫌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一案,并当庭宣判。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日朝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78456元。

庭审由柳州市中院院长文秋德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国宁等出庭支持公诉。其中,公开审理被告人黄日朝涉嫌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涉及被害人隐私,对其涉嫌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进行不公开审理。对涉及的附带民事诉讼进行了合并审理。被告人黄日朝因经济困难未委托辩护人,法院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两名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日朝与女友赵某于3月协议分手,但仍耿耿在心,遂决意杀害赵某及其家人。8月20日7时许,黄日朝携带尖刀,驾驶所租越野车来到被害人赵某及其女儿李某某住处,趁李某某上班之机,持刀闯入将二人杀害,并侮辱、故意毁坏两尸体。当日9时40分许,黄日朝驾车至被害人赵某母亲李某某住处,强行闯入屋内,持刀将李某某及其孙何某杀害,并毁坏两尸体面部。

当日11时许,黄日朝携刀驾车欲赶往另一地点继续行凶,车辆行至柳州市文昌大桥时,因行驶受阻,驾车驶入非机动车道超车,长距离连续冲撞多辆电动车,直至其驾驶的电动车被电动车卡住无法行驶。黄日朝下车后,又持刀朝现场群众进行捅刺,致3人死亡、11人受伤。经鉴定,伤者中重伤2级4人,轻伤1级4人,轻伤2级2人,轻微伤1人。之后,黄日朝步行至文昌桥东,持石块打砸过往车辆,被执勤民警抓获。

庭审中表示了近4个小时。休庭后,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法庭于当日16时30分恢复开庭后,当庭予以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日朝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黄日朝故意杀人致4人死亡、11人受伤,其犯罪手段极为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黄日朝侮辱、故意毁坏尸体,依法亦应惩处。黄日朝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黄日朝当庭表示不上诉。

本报无锡(江苏)11月8日电

在当天的庭审中,检察机关指控,此案已查实涉案金额近40万元,查实的受害人16人。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在放贷、催款过程中采用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诈骗、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于某某、齐某某作为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对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其余人员作为业务员,应对自己实施的具体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据悉,此案公安机关共移送审查起诉16名犯罪嫌疑人。经检察机关审查,有14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有1名犯罪嫌疑人因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未予起诉;还有1名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在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较小,检察机关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宁夏特大制贩毒品案宣判

本报石嘴山(宁夏)11月8日电 记者申东 记者今天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禁毒委了解到,宁夏禁毒史上单次缴获毒品氯胺酮最多、首次在外省区查获制毒工厂的案件——“2·06”特大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案近日宣判,8名被告人中,两人被判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两人被判判处无期徒刑,两人被判判处15年有期徒刑,两人被判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6年2月初,石嘴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获得一条贩毒线索,经过9个多月经营,专案组在宁夏银川、石嘴山等地开展前期侦查,逐步查明犯罪团伙网络架构。专案组4次赴四川成都对上线制、贩毒人员开展调查。2016年10月22日,专案组30多名侦查员,在四川广元棋盘关检查站设伏查缉,当场抓获3名制、贩毒首要犯罪嫌疑人,查获氯胺酮100多千克,“开心水”100瓶,缴获毒资29万余元。专案组顺线追踪,查获一处制毒工厂,缴获氯胺酮4千克以及一批制毒工具和原料。11月12日,警方在四川达州大竹县将潜逃制毒师傅抓获,现场缴获冰毒140多克,麻古101粒。

盐城大丰区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政府在大中街道恒北村举办2018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微型消防车发放仪式。今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定为“全民参与,防治火灾”,活动旨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这也是应急管理厅成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后的首次大型宣传活动。宣传月期间,大丰大队将广泛发动党政机关、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切实提高群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支持消防的积极性,努力在全社会掀起“人人参与、共治火患”宣传热潮。  
赵浩楠

打电话不接就认定违约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无锡宣判一“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石倩

今天,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以“套路贷”形式进行敲诈勒索的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首要分子张凯、吴新胜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另一首要分子张超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其他11名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至有期徒刑9个月不等的刑罚。

社会危害大不宜适用缓刑

公诉机关在庭审中指控:2016年3月,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经合谋,以敲诈勒索为目的,出资成立江苏双顺投资有限公司,并约定非法获取的利益按出资比例分成。双顺公司成立后,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为首要分子,又陆续招募其他被告人。2017年5月,被告人张超与其他被告

人散伙后,另行组织人员仍以双顺公司名义继续从事犯罪活动。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间,上述被告人时时时合,在无锡市梁溪区佳福大厦、财富大厦、无锡市新吴区哥伦布广场等地,利用双顺公司的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低门槛违约条件”“高金额违约金”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汽车抵押(质押)、房屋租赁等形式的借款合同,再以利息、手续费、“保证金”等名目为由,使被害人实际借款到手金额远低于合同借款金额,同时按照合同借款金额制造银行流水痕迹。

尔后,被告人在被害人履行过程中故意制造“被害人汽车上安装的跟踪GPS信号掉线”“无故离开无锡”“打电话不接”等理由,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或待被害人主动违约触发“低门槛违约条件”“高金额违约责任”后,肆意垒高借款金额,再以“扣车”“上门骚扰”“恐吓”“殴打”等一系列软硬兼施的手段进行逼债,从中敲诈“保证金”“违约金”获取非法利益。

公诉机关庭审中就被告人实施的18次敲诈勒索、金额共计人民币998500元的相关事实逐笔进行了详细指控。法院在判决书中围绕定性、每笔数额的认定和参与人员的认定等重点逐一进行了评析。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经合谋出资成立双顺公司,共同出资,平均分配,其他被告人陆续被招募加入后,沿用此前前出资谁获利的分配模式。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不参与由其他被告人出资业务的催款等具体事务,亦不受其他人指挥。其余被告人则需要必要的时候听从统一安排、相互配合协作进行房贷业务。其间,采用多种手段软硬兼施进行逼债。

判决书认为,被告人张凯等14人为共同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而组成犯罪组织,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系共同犯罪,且系涉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组织、领导犯罪

集团,均系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刘超等9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均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被告人张新圣、吴新愿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判决中还就部分辩护人提出的请求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系涉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社会危害性及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均较大,依法均不宜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给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

新吴区法院副院长蒋少文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新吴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区级领导小组,设立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4次,对新吴区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排查摸底,对可能涉黑涉恶案件进行研判,对已进入程序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通报。“近年来,民间借贷市场异常火爆,随之而

山东开审一起“套路贷”案件

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2人为90后

□ 本报记者 徐鹏

记者从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长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强迫交易、故意伤害等罪名审查起诉的山东省首例侦破的“套路贷”案件,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这一恶势力犯罪集团14名被告人中,12人为90后,最小的周某仅21岁,她曾经是“套路贷”受害人,之后她却转身加入干了业务员。

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于某某,齐某在未获许可,未经注册的情况下,于济南市长清区常春藤小区成立“齐鲁投资公司”(又称“齐鲁私贷”)从事高利放贷业务。二

人招募多名业务员提供资金,办公场所及住所,共同制定放贷利息、手续费、逾期费等收费标准,决定业务员领取提成的比例以及是否上门催收债务等。于某某、齐某两人各自带领业务员团队从事放贷业务,平分利润,自担损失。

记者了解到,本案受害人多为在校大学生,此案案发也始于大学生举报。2018年1月以来,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接到多起大学生因借贷被讨债引发的报警和举报,数名大学生受到“放贷公司”的催收侵害,有的大学生甚至不敢返校上学。

犯罪嫌疑人于某某在放贷过程中,以保证金等名目要求被害人签订明显对其不利的虚高借款合同,再以收取手续费、中介费的名义预先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使被害人实际到手

的数额明显低于借条及合同金额,通过转账痕迹,制造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或者强迫被害人达成前述交易。

其中,被害人大学生王某在“齐鲁私贷”实际借款1万元,被要求还款1.6万元,每半月还款8000元,分两次还清,结果被要求“借一押一”,打借条3.2万元,同时按第二次还款日期打借条3.2万元,每次逾期按3.2万元催收。王某因第一次还款逾期,被“齐鲁私贷”人员限制人身自由,其间被8名犯罪嫌疑人轮番殴打,最终导致轻伤。

该恶势力团伙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或者采取介绍他人向其放贷,扮演其他公司人员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或者谎称为被害人偿还其他债务等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或者通过言语威胁、发送侮

辱短信等方式要挟被害人及其亲属偿还虚高债务;或者采取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伤害被害人的手段逼迫被害人偿还虚高债务。

“王某、曹某某(被害人)王某拽到墙角去在那踹他,用手打他的头,之后于某某、刘某某、郭某某几个人我记不清了,于某某是带了一把刀过来,我怕他用刀捅我,把刀抢下来了扔到一边,他们就徒手殴打……”庭审现场,被告人王某在法庭调查阶段向法庭供述作案过程,他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据介绍,14名催收人员向威海、莱芜、德州等地的多名被害人家门、院墙上喷漆并涂写侮辱语言,用高音喇叭喊话损害被害人名誉。于某、齐某等被害人中,有5名被害人因不堪催收压力离家出走,有3户被害人举家搬迁。

一根“猴抢棍”引发的百亿元假烟大案

破案现场

□ 《法治周末》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吴友伦 唐成红

案发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案发缘由:市民在当地商店买了盒“猴抢棍”,味道不对,被当地烟草局监督执法中队发现

11月7日,立冬。枯索的树叶落了一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街道上行人也都缩着脖子,仿佛这样能抵抗初冬的寒冷。

平利县的另一个地方,由安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安康市公安局、安康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的“10·25”特大非法经营假冒卷烟案的新闻发布会正在进行。

“涉案在逃的人员,你们最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希望广大群众

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平利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熊海波说到。

抽检执法发现端倪

2016年的初冬,刚刚吃完早饭的市民黄某从安康市平利县东一路一家商店出来,熟练地拉开烟盒的包装,取出一根“猴抢棍”香烟,点上火深吸一口。

黄某被呛得直咳嗽,原本很享受的眉头紧皱,把点燃的香烟扔在脚下,狠狠地踩了一脚,嘟囔道:“真难抽。”就这么一个动作,被正在抽检执法的平利县烟草局监督管理股城区执法中队队长李峰看见。

这一查,不得了。该商店内有部分当地畅销香烟及部分高档香烟的外包装及專屬喷码存在异常。当即,平利县烟草局执法部门暂扣了问题香烟送检,经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站鉴别,送检的卷烟均为仿真度很高的假冒卷烟。

之后,平利县公安局和县烟草专卖执法

部门调查发现,自2016年冬季以来,平利县辖区有多人通过互联网,在微信号为“521”的网民手中购买该类型卷烟,交易金额共计56800元。

涉案卷烟价值百亿

“经初查,一个以福建云霄等地为生产基地,遍布全国31个省市,利用手机微信搭建平台,结构严密、分工明确的产、供、销一条龙的特大非法经营假冒卷烟犯罪集团浮出水面。”安康市平利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付官军说。

案件分别被呈报给安康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杨尚伟和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局长雷学峰的案头。安康市公安局党委和安康市烟草专卖局随即成立“10·25”专案组。

专案组先后奔赴广东、福建等20多个省市,调查涉案银行账户3000多个,逐案制定案件资金流向图,确定摸清人员身份信息,绘制案件人员结构层级图,成功研判并深挖出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100多个一级“经销商”和数以千计的二级、三级“经销商”的特大非法经营假冒卷烟犯罪集团。

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平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该犯罪集团自2016年以来,以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通过地下钱庄向福建云霄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操控的账户汇集资金流高达13亿元,按照市场卷烟零售价计算,涉案卷烟价值150多亿元。”

抓获涉案成员97人

2017年10月28日,专案组兵分12路,分赴天津、江苏等12省市,抓获以陈某某为首的主要犯罪嫌疑人。

2018年1月24日,专案组乘胜追击,组织精干警力30多人,再次赶赴江苏南京,苏